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落實及／或完成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行動，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